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2,860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3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242,793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42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6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暂缓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201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原售股股东——霖瀾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孙高发应补偿股份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799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955%；反对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0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股东霖瀾投资、孙高发、王利峰、胡伟应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股利不予支付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799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955%；反对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0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独立董事津贴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48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60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9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李伟、穆曼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0 日